

訴願人 吳淨馳

訴願人因聲請撤銷通緝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8 年度執字第 4725 號通緝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、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、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檢察機關刑事執行之處分，屬司法權之行使，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，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，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1533 號裁定及 97 年裁字第 3132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前因觸犯偽造有價證券及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因訴願人未到案執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發布 98 年度執字第 4725 號通緝書，訴願人認上開通緝書之行刑權時效計算有誤，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臺北地檢署為執行刑事案件所為之處分，屬司法權之行使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訴願人對於臺北地檢署否准撤銷通緝之處分，曾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，業經該院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以 108 年度聲字 219

號裁定駁回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